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致远电子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1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国威、夏晓辉二人为致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耿世哲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钟启帆、曾楚彬、原茂诚、龚宇轩、张珺望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国威，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信邦智能 IPO，瑞松科技 IPO，广东宏大 IPO、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雄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雄极光 IPO，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星光电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

夏晓辉，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东箭科技 IPO，瑞松科技 IPO，三雄极光 IPO，雄塑科技 IPO，广东宏大 IPO、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国星光电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耿世哲，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久量股份 IPO、一博科技 IPO 等承销保荐项目和高新兴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YUA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功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思成路 43 号第 3 层 306 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思成路 43 号第 3 层 306 房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2801 5657
传真号码	020-2801 565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lg.cn/
电子信箱	info@zl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建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01 565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为发行人股东聚源聚芯的间接股东，经穿透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00001%。除前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广州致远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的申报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

[2023]230002901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2901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前身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成立，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

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290161 号”《审计报告》和“司农专字[2023]2300029023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0290161 号）。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3]230002902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

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核查等，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29016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技术迭代与创新风险

随着传感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智能物联行业的产品与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作为技术驱动型行业，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得不到有效提升等问题导致无法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从而无法持续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智能物联领域涉及智能传感、传输通信、边缘计算、嵌入式系统等核心技术，行业内的公司须具备复杂的技术组合，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拥有完整产品链自研能力和基于物联网技术打造的生态闭环的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为维护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但仍可能面临因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等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业智能物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完整的工业智能物联产品提供能力需要优秀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支撑，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及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和保护措施来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的领先性和稳定性，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及行业竞争对手对人才的竞争性需求不断增强，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或发生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前期关联交易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少数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情形。致远电子曾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故存在致远电子向立功科技（含立功科技的子公司，下同）进行集成电路的关联采购，以及报告期早期通过立功科技的销售网络进行致远电子自研产品的关联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立功科技的采购额分别为2,883.43 万元、2,753.63 万元、73.20 万元及 21.3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8.60%、15.36%、0.44%及 0.28%；对立功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6,375.69 万元、935.35 万元、772.90 万元及 225.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1%、2.26%、1.60%及 0.91%；与立功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49.75 万元、414.07 万元、206.45 万元及 115.98 万元。公司可能存在因内控执行存在瑕疵、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关联交易金额上升、或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进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有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2018 年 9 月 20 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34.97 万元、3,052.66 万元、4,697.12 万元和 2,569.00 万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7%、22.21%、27.62%和 34.48%。

上述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若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8.24 万元、8,196.72 万元、9,299.13 万元和 8,713.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5%、17.54%、17.40%和 15.79%，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公司营收规模逐步增长，公司为保证集成电路等核心电子元件的持续供应和交付稳定性，进行了相应备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均有所上升。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存货规模控制不当、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导致的营运资金占用、存货积压、滞销及跌价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七）毛利率、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43%、62.86%、64.80%和64.75%，净利率分别为 24.98%、30.36%、32.52%和 28.40%，毛利率、净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快速提升，若未来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或无法有效挖掘客户需求、或原材料采购或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公司现有技术被超越或替代，则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八）经销客户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1,569.12 万元、8,296.29 万元、13,451.59 万元和 9,182.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3%、20.46%、28.21%和 37.40%。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核心经销客户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股份支付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建立健全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7,975.80 万元，公司将根据员工服务期或股份解锁期等，在归属期（2022 年至 2026 年）内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可能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周立功和陈智红（周立功、陈智红两人曾系夫妻关系，后于2022年3月2日协议离婚）均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超过7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2日，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持有致远电子股权期间保持在致远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行动，双方应在会议召集、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周立功、陈智红双方于2022年3月协议离婚后，双方仍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因此解除或变更该协议的情形。2023年10月，周立功、陈智红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5%（含5%）期间长期有效。

未来若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双方不再维持一致行动协议，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经营决策效率等带来潜在风险。

（十一）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下游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制造、医疗设备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等息息相关。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某细分领域行业呈下行周期，从而导致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需求不足，进而有可能使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受到影响，则公司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下游企业对产品性能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行业竞争程度日益加大，缺乏核心技术和闭环生态系统支撑的企业的市场份额有向行业龙头转移的趋势。同时，随着工业智能物联行业的快速增长，众多企业正在积极地进入行业，或将导致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等问题。若公司无法保持在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无法适应未来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56%、82.09%、83.84%和 84.69%，对公司毛利有一定影响。受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不确定性等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个别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PCB 板、电源、五金、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额的 60.00%以上。其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代理商，原材料对进口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程度，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交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随着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国产替代加速及国产集成电路性能逐渐提升，预计公司未来对进口集成电路的依赖程度会逐步降低，但公司仍面临国产集成电路替代进程不及预期、全球供应链受破坏等因素导致的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甚至断供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升级及产品交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表现的影响，还将受宏观经济波动、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一代工业智能物联产品研发项目、EsDA 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制造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与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研发项目与新品投产创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关键技术无法实现攻关、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或下游行业需求下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336.2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IHS Markit 的预测，物联网设备全球安装基数将在 2025 年增长至 730 亿个，加速驱动各行业的融合。其中，工业物联网的同比增速最快，其次是互联汽车、智慧城市和医疗物联网等，复合增长率总体保持在 10%以上。因此，市场需求的增长有望带动行业持续扩张。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EsDA 生态的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 20 多年嵌入式系统开发的技术与经验积累，针对性地根据工业智能物联的生态特点以及嵌入式应用的开发痛点，自研 AWorksLP 物联网实时操作系统、AWStudio 嵌入式应用可视化开发平台、AXPI 资源管理平台、AWTK GUI 引擎及 ZWS 物联网云平台等在内的 EsDA 生态，一方面作为产品开发平台服务于公司的研发活动，一方面嵌入公司产品中作为软件生态发挥作用，通过底层架

构的优化为产品开发效率及产品性能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在产品开发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产品的可移植性、可复用性以及跨平台的兼容性、稳定性均达到较高水平，树立了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EsDA 的生态共建优势

公司 EsDA 生态的持续升级，不仅有公司研发人员的持续推进，也得到了上下游合作伙伴、行业从业人员及科研人员的支持，从而在交流互动、生态共建中加速了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提升了研发效率。

EsDA 生态可以为用户提供多类型、可视化的二次开发工具，系统延展性良好。基于内嵌于产品中的 EsDA 平台，公司产品的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升级、持续迭代，从而充分满足自身的个性化研发、测试、生产需求，并可以在开发过程中得到公司的技术支持，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用户粘性，一方面也在技术互动中持续优化了 EsDA 平台的性能。

3、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总体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实力，具体表现在性能指标与功能等方面：

在技术领域，公司部分产品如 CAN FD 接口卡、CAN 总线分析仪、示波记录仪、功率分析仪等具有进口替代性质，在国内可供选择的替代方案较少；主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如隔离耐压、波特率、存储深度、波形刷新率、功率精度等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优势显著；

在功能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差异化优势，针对工业智能物联行业需求进行了针对性开发，如无线通信模块的自动组网功能以及私有协议、工控机对数十种协议和外设的集成、CAN 总线接口卡支持的大缓冲多通道车载 DBC 解析/UDS 诊断及 XCP/CCP 标定等汽车测试分析软件、CAN 总线分析仪提供的多种模拟波形级别的深度调试及故障分析功能、示波器的 50 余项测试分析功能等，均是公司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中的积累，形成较高的竞争门槛。

4、产品线优势

由于工业智能物联领域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的产品相互之间的兼容往往存在一定的困难，不同技术路径的产品在集成后难以最大程度发挥各个子系统的性

能优势，故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采购产品矩阵丰富、可全面满足各类需求的供应商。

目前在国内尚无产品矩阵与产品丰富度与公司完全相同的企业，公司完整的工业智能物联产品提供能力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的产品线优势具体体现为：

一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对数据采集、数据通讯、边缘计算、云平台等物联网各环节的覆盖，模块、板卡、控制器、接口卡、仪器等各类产品在技术上与用途上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工业智能物联产品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在各个环节内部，公司产品线也具有足够的广度与深度，例如公司的 CAN 总线接口卡具体型号可覆盖以太网、USB、串口、Wifi、PCI/PCIe 等各类主流协议的转接通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在新能源及汽车领域各类研发、测试、生产需求，使得客户可以避免在进入不同的研发细分领域时频繁切换供应商带来的成本。

5、服务模式优势

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环节是公司服务模式的一大特色。公司的工程师会前瞻性地在客户的产品研发阶段即参与到对客户的服务中，与客户就产品的设计、功能开发、硬件布局等进行交流探讨并提供技术支持。

一方面，对于量产的产品如各类模块、板卡等，公司在研发阶段的深度参与会在客户的产品研发早期即实现公司产品与客户产品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产品的技术潜能，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粘性，巩固了公司作为客户核心供应商的地位；

另一方面，对于研发、测试用的产品如各类 CAN 总线接口卡、仪器等，公司在研发阶段的深度参与有助于公司实时跟踪到客户的研发、测试、生产需求，从而不断迭代公司产品的性能与功能，进行针对性的设计，从而高度贴合市场需求、把握客户痛点。

6、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重视研

发人员培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30 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42.5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工业智能物联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与良好的口碑。基于自身长期的嵌入式系统与工业智能物联产品研发积累，公司技术团队已出版 50 余本相关教材和学术专著，为培养专业学科人才和工程师群体作出了贡献，也扩大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公司 EsDA 生态的受众面，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立功为江西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和广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以周立功先生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其个人或主要完成项目先后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项并有多个研发成果被评定为国内领先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体现了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雄厚的技术积累。

7、客户优势

工业智能物联行业的头部客户具有需求量大而稳定、对供应商技术及品质要求高的特点，能否进入头部客户的供应链，是一家工业智能物联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凭借在工业智能物联领域的长期深耕，进入了比亚迪、宁德时代、阳光电源、天地科技、鱼跃医疗等知名行业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显示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过硬的工艺质量，也有助于公司树立市场口碑、赢得新客户与新市场的开发。

8、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还体现在公司参与标准制定、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能力上：

1）公司为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发起并主导制定了《数字功率分析仪通用规范》，参与制定了《电动机现场能效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电动机现场能效测试方法》《能源互联网能量管理平台功能技术规范》等多个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并有多个参与的国家标准正在编制中，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的同时，也强化了公司所选择的技术路线的市场优势；

2）公司作为 CiA（CAN in Automation）国际用户与制造商联合组织会员，

组织举办了多年的 CAN 总线技术国际研讨会，为国内 CAN 总线用户带来了世界领先的 CAN 总线技术，也提升了公司 CAN 总线技术相关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现有 1 名机构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155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6 月 4 日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向保荐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1101014144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且完成了证券业务资质备案程序。保荐人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就项目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

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保荐人会计师部分服务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除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伍国威

夏晓辉

项目协办人：

耿世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夏晓辉

项目协办人：

耿世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21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国威、夏晓辉担任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王国威、夏晓辉负责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国威

夏晓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